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兼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號之5

代 理 人 甲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A 0 3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A 0 2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產下A 0 2，而聲請人與A 0 3於110年12月8日結婚，A 0 2並登記因生父母結婚而準正為A 0 3之婚生子女，然A 0 2實係聲請人與他人所生之子女，與A 0 3並無血緣關係，因兩造間戶籍記載與真實情況不符，致聲請人於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有所不安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確認A 0 3與A 0 2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陳稱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與卷附DNA鑑定報告內容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
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博微生技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。觀諸上開鑑定報告鑑定結果略以：「送檢註明為A O 3與A O 2之檢體，其DNA STR系統之D3S1358、CSF1P0、D8S1179、D19S433、D22S1045、D13S317、D10S1248、D12S391、D2S1338等9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，所以A O 3與A O 2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」等語，可知聲請人主張A O 2並非其自A O 3受胎所生之子女，而係自他人受胎所生之子女等情要屬真實，堪以採信。

五、按就法律上所定親子關係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之利益」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又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，縱就親子關係之存否當事人間並無爭執，但如因虛偽之出生登記，有更正戶籍上之記載（參見戶籍法第24條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2款），使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時，該當事人間亦應認有確認之利益。次按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，民法第1064條雖定有明文，惟民法第1064條之非婚生子女準正為婚生子女，必以實際上有親子血緣關係為前提。本件兩造並無任何親子血緣關係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自無民法第1064條準正之適用。則戶籍資料上有關A O 2因A O 3與其生母即聲請人結婚後，A O 3為A O 2生父之記載，即足使聲請人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並得依確認兩造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之判決，以除

01 去此種不安之狀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有即受本件確
02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是聲請人請求確認A 0 3與A 0 2間
03 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末按，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
05 所必要者，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
06 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
07 甚明，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。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裁
08 判始能還原A 0 2真正身分，相對人等之應訴僅為消極依
09 法，應認相對人等所為乃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
10 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11 七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所請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林佳穎